**广佛地铁二期警用安防设备维护及更换项目**

**招标公告**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就广佛地铁二期警用安防设备维护及更换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开招标。具体事宜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佛地铁二期警用安防设备维护及更换项目

二、招标单位：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工       联系电话：020-8315788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20-34229916/13250579867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办公室

投诉电话： 020-83157877

三、项目地点：广佛地铁佛山段

四、项目概况：本项目涉及维护及更换设备范围为广佛线二期工程（新城东-澜石）地铁全线约6.7公里,4个车站及区间的治安监控系统、UPS电源、公安管线线缆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以保障视频监控系统、网络及传输系统365天X24小时全天候稳定正常运行，开展16个月维护工作。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招标内容、规模：对广佛线二期工程（新城东-澜石）地铁全线约6.7公里,4个车站及区间的治安监控系统、UPS电源、公安管线线缆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详见用户需求书）。

3、最高投标限价：117.8261万元。

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七、公告发布、报名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时间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5日

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5日

报名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开始日期（含本日）：2022年3月9日

报名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截止日期（含本日）：2022年3月15日

报名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节假日除外)。

1、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办理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手续：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投标登记人身份证原件；

（2）《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请投标申请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该表）；

（3）投标申请人把投标登记提交资料一览表（一式两份），格式详见附件一。

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套（现金，且售后不退）。

3、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八、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本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2、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有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75万元的同类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注：同类系统项目指：安防系统、技防系统、智能化系统、弱电系统。

4、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公安技防部门颁发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证书（非广东省公安技防部门颁发的资格证，须同时提供在广东省公安技防部门备案的资料）。

5、投标人已按照本公告附件二格式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6、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未在招标公告第十一点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3月29日 10 时0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号第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网址：http://ggzy.gz.gov.cn/html/jyywjsgc/）。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一、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十二、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三、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3.4.2）的第四十条规定执行。

十五、投标单位可以就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依法向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办公室署名投诉，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广佛地铁夏南综合基地 （投诉电话：020-83157877）。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uangfometro.cn）等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招 标 单 位：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3月7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报名登记提交资料一览表（本表仅为报名登记用）**

项目名称：

投标申请人（盖章）

|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报名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 |  | | | **投标申请人的代表签名：**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内页码** | **报名提交资料要求** | | 核对情况 | | 双方签名确认 | 备注 |
|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 |
| 1 | 投标登记申请表（不用装订） | |  | 原件 | |  | |  | **一式2份**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原件 | |  | |  | **一式2份**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原件 | |  | |  | **一式2份** |
| 4 | 联合体协议（见附件三） | |  | 原件 | |  | |  | **一式2份** |
| 5 | 报名人身份证 | |  | 复印件 | |  | |  | **一式2份；**须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

注：

1、《投标登记申请表》应使用标准格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 www.gzggzy.cn）。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投标申请人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机构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的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4、本表中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附件二：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广佛地铁二期警用安防设备维护及更换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投标报名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以往项目中未有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企业公章)

日期：